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世交

代 理 人 謝政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4 代理人 楊富傑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李世交應予免責。

08 理 由

09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3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4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6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7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8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9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0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21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22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23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24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25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6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7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8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9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30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3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01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2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3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05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06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07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8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09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0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11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2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13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4 二、查本件聲請人李世交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  
15 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人向本院請求進入清算程序，經  
16 本院受理在案。本院遂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65號裁定聲請  
17 人自112年12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  
18 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進行清算程序，而聲請人  
19 名下得列入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三峽中山郵局存款(帳號：0  
20 00000000000000)，存款部分金額甚微，分配無實益且應不足  
21 清償財團費用，是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  
22 務，而於113年5月24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8號裁定  
2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消債  
24 清字第165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5 第138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清  
26 算程序終止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揭規定，法院即應審酌聲  
27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28 之情形。

29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  
30 13年9月13日下午14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

31 1.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之

01 情形，請准予免責等語。

02 2.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  
03 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04 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05 3.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  
06 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07 第2、8款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08 4.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  
09 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10 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11 5.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  
12 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  
13 語。

14 6.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未具狀，亦未  
15 到庭表示意見。

16 四、經查：

17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8 1.聲請人陳稱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  
19 9月間，無工作，僅按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新臺幣(下同)13,  
20 626元、台北市老人補助8,329元、行政院低收入戶加發補助  
21 僅一次750元、重陽禮金每年1,500元，共199,845元等語，  
22 並提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2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險  
24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  
25 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  
26 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三峽中山郵局  
27 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6  
28 至131頁、第139至142頁)，互核符實，堪信為真。復查，就  
29 政府補助部分，聲請人自112年11月經核列為臺北市低收入  
30 戶第2類，按月補助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並於113  
31 年起調整為8,329元；112年12月領有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計

01 畫750元；113年度領有重陽禮金每年1,500元；另自112年5  
02 月起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3,626元。此有臺北市  
03 政府社會局113年8月20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139509號函、臺  
04 北市萬華區公所113年8月20日北市萬社字第1136016656號  
05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23日保退四字第1131325210  
06 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第77頁)。是本院認  
07 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2年12月25日起至113年9月止，聲請  
08 人之固定收入共計22萬1,230元(計算式：7,759元+750元+  
09 1,500元+8,329元×9月+13,626元×10月=221,230元)。

10 2.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以臺北市最低生  
11 活費1.2倍計算。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12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3 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  
14 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皆居住於臺北市萬華區，有其戶  
15 籍謄本附卷(見本院卷第133頁)。爰以臺北市112、113年度  
16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9,013元及1萬9,649元之1.2倍即2萬  
17 2,816元及2萬3,579元計算，作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8 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  
19 2年12月至113年9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23萬5,027元(計  
20 算式：22,816元×1月+23,579元×9月=235,027元)。

21 3.基上，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2年12月25  
22 日)至113年9月止之收入22萬1,230元，扣除此期間之必要  
23 生活費用23萬5,027元，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24 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25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6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無  
27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9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30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  
31 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01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02 相當事證證明。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  
03 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04 ，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  
05 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  
06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07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  
08 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09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10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11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  
12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  
13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  
14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  
15 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16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  
17 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18 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19 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  
20 情形，應堪認定。

21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22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23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24 聲請人免責。

25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